

臺南市安定區南興國小108學年度畢業典禮各獎項給獎辦法

108.6.19修訂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應屆畢業生在校六年努力有成，並齊一給獎方式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項及給獎標準：

編號	獎 項	名 額	獎狀	獎品	產 生 方 式	備 註
一	市 長 獎	每班三名	√	√	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	依臺南市108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二	議 長 獎	每班一名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二名	獎品由議會贈送
三	校 長 獎	每班一名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三名	獎品由家長會贈送
四	區 長 獎	每班一名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四名	獎品由公所贈送
五	家長會長獎	每班一名	√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五名	獎品由家長會贈送
六	議 員 獎	每班五名	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名	獎品由本區議員贈送
七	安定區農會獎	每班一名		√	各班學業成績第十一名	獎品由農會贈送
八	體 育 獎	依實核發		√	全校體育成績優異及體育表現優良者(如跳繩隊、田徑隊、網球隊等市賽獲獎有體育優良表現者)	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獎品由學校贈送
九	美 育 獎	依實核發		√	美育成績優異及美育表現優良者(如:直笛隊、參加市賽獲獎、藝術與人文領域班上前5名)	學業成績六十分以上獎品由學校贈送
十	服務熱忱獎	依實核發		√	各班具愛心、熱心、誠心之同學(如搬午餐、大隊長、英語每週一句、升旗手、故事志工等)	獎品由家長會贈送
十一	堅毅勤學獎	依實核發		√	積極向學，力爭上游，精神可嘉者。依個案處理。	獎品由家長會贈送
十二	各項獎學金	每項獎學金每班各一名		√	學業成績優異者，依各界提供獎學金名額，由學業總成績第一名開始錄取。	獎學金由各界捐贈
十三	其 他	依實核發		√	貴賓獎	獎品由贈送單位提供

(一) 依據南市教課(-)字第1090385306號函規定：「108學年度市長獎以不與議長獎、校長獎、區長獎和家長會長獎等重複領取為原則。」若上述獎項(議長獎等)得獎人同時因特殊表現獲得市長獎，則須兩者選一，若選擇領取市長獎，則空出獎項由後一名次遞補。

(二) 第一至七獎項若學業成績相同時，由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(三) 體育獎、美育獎、服務熱忱獎、堅毅勤學獎人選由導師、各處室及相關師長推薦，經審查委員會討論決定之。

(四) 109年6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確定最終名單，各項佐證須依限提出。評選委員由家長會代表、相關行政人員、畢業班導師組成之。

三、本辦法經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議，敬陳校長核定施行。